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陳信銘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8207

傳真：02-23070225

電子信箱：chenshin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規計字第1110007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核定表-臺南市（經費核定表-臺南市_AAC_111D200422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」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案件110年第2波提案之臺中市、政府等4縣市審議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業經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」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，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辦理，審議意見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（110年10月7日路規計字第1100117312號函及110年10月26日路規計字第1100129707號函，計達）。
- 二、本次函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臺南市及高雄市等4個地方政府之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(詳附件列表)。
- 三、分項計畫（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）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，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。

電子文
文騎

3

- (二)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，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，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。
- (三)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，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。
- (四)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，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。
- (五)分項計畫完工結案，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。
- (六)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，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9條規定由縣（市）政府自行負擔。
- (七)本局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」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，請縣（市）政府先行墊支，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。
- (八)提升行人行經路口安全性(包含提升高齡者行經路口安全措施)已是未來推動重點政策，爰請本次獲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案件，請務必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路口改善工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養路組、交通管理組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第五區養護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